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7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77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亚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85元,共计募集资金99,276.73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95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3,320.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3.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1,586.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017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5,864,000.00
减: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9,023,917.33
减: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7,096,576.40
其中: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247,096,576.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1,045.78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4,077,334.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5,831,886.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0 个定期存款账户 0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昆山雅景湾支行	325391453018800010313	122,420,310.7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樾河支行	1102231829000067697	83,308,679.1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城支行	32250198644200000185	95,217.8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32501040027439	7,679.05	活期存款
合计		<u>205,831,886.75</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71,612.0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71,612.05 万元，实际投入情况参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 71,612.05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71,612.05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0 万元。实际投入情况参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公司使用 2,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2017 年第 6 期，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 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收益 68,856.99 元。

- (2) 公司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8 期 B 款(拓户产品), 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2%。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 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659,506.85 元。
- (3) 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30%。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2,167,671.23 元。
- (4) 公司使用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城支行发行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283 期理财产品, 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0%。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299,178.08 元。
- (5) 公司使用 8,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32 天, 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0%。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287,561.64 元。
- (6) 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153,424.66 元。
- (7) 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4 天, 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0%。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447,123.29 元。
- (8) 公司使用 2,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4 期 B 款(拓户产品), 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2%。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238,652.05 元。

注: 上述的取得收益金额均为含税收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6,735.20 万元。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26.85 万元。
- (3) 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30,000 万元。

上述事项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 并出具《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自(2017)第 0370 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6,862.0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